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2-07353 |
| 项 目 名 称： | 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七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 附 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六、 授予合同 2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三部分 附件 31

附件一 31

报价文件 31

附件二 41

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三 45

商务技术文件 46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6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5

一、总 则 75

二、评标组织 75

三、评标程序 75

四、评标办法 75

五、 评分细则 75

六、定标办法 78

七、投标人义务 78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9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预算金额（元）：11720000

最高限价（元）：11719176.2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11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前东小区正大公寓D幢

传  真：

联系人（询问人）：季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352744

质疑联系人：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50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永强、温碧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3年 | 11720000 | 11719176.25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联系人：温端赏 联系电话：13868508737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1171.917625 万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以上 ，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 ；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10）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

（5）养护方案

（6）安全文明养护方案

（7）养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情况

（9）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10）主要设施、物料投入情况

（11）内部管理方案

（12）应急响应方案

（13）优惠承诺

（14）类似业绩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承包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三、服务范围**

范围内设施的日常维养（维养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清单，附后）。日常维养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保养小修、中修工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管理房及动态监测系统值守、设施档案建立及管理单位要求的指定养护维修任务等。

**四、设施交接**

甲乙双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养范围内的设施维养工作交接。乙方需在维养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委托第三方完成设施交接前检测，检测内容参照常规定期检测要求，并与甲方办理履约验收及设施交接手续。

**五、维养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维养范围**

1、东瓯大桥为养护承包范围，其中包括东瓯大桥主桥、鹿城互通段主桥、翠微山体间高填土道路、鹿城路匝道、江滨路匝道、江心屿匝道、翠微山间人行天桥、鹿城路至翠微大道间地面道路、阳光大道至双塔路间地面道路。养护设施量具体详见设施界限图和设施量清单。

2、维养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设施界线图》为准。

3、巡查范围包括设施界限范围（含桥下附于桥体的设施）、桥梁投影面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

4、维养内容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保养小修、中修工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管理房及动态监测系统值守、设施档案建立及管理单位要求的指定养护维修任务等。

**（二）维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1、经常性检查：

1.1 经常性检查是承包单位所有工作的前提，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巡查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经常性检查内容包括主体设施及附属设施情况；设施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

1.2 承包单位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管理单位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要求实施一日一巡，其中水中桩基需一周巡检一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且必须定人定岗。

1.3 每月定期向管理单位上报当月维养工作总结（含病害汇总和处置情况、相关报表的填报），每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设施运行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常规定期检测：

2.1 承包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定期检测部门，配备检测车、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对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常规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以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对于没有能力实施检测的，应外包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经管理单位认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半年进行一次沉降观测。

3、日常维养：

3.1 承包单位应根据日常巡查和检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规范、设施实际情况安排保养小修、中修工程、应急性养护，日常维养作业内容详见清单。在正常情况下（无天气不利条件等影响）日常病害的维养需在24小时内完成，并做维养、自验收记录；工程量较大、工序较多的维养工作可在48小时内完成，如遇到特殊原因（如天气原因等）可临时采取其他应急处理方式进行警示或简单处理，确保道路畅通安全的情况下可待条件满足后进行彻底的处置。对未能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的日常病害，承包单位需于病害发现24小时内向管理单位书面说明原因。需进行日常保养的设施，根据相关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定期实施。

3.2 ▲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进行应急抢修的，养护单位维修队伍、设备及物料需在2小时内到场，并于48小时内完成抢修作业。

3.3 日常维修保养作业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的，承包单位需做好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在尽可能减少影响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日常维修保养作业。

4、安全生产：

4.1 承包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井盖、标志标线等），有巡查、告知的责任。

4.2 养护单位应为实施现场养护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养护单位在保证日常维养工作的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应做好安全管理。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或因施工作业围挡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亡的，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5.1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承包单位除了承担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日常维养的工作职责外，还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施的应急抢险和节日保障工作。承包单位需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在台风、汛期、暴雪、火灾、地震及其他应急抢险情况下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排除险情；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节假日或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承包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完成值班、巡查、维修及安全保障工作。

6、桥梁监控中心值守：

6.1 承包单位需根据监控中心值守工作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值守人员，对桥梁监控中心监控室实施24小时定岗定点值守，监控室值守人员按规程对东瓯大桥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操作和情况记录（包含东瓯大桥视频的实时监控），如有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6.2 监控中心应定期维修或更换监控中心范围内破损设施（地面、屋面、墙体、门窗、灯具、空调、绿化等）。

6.3 承包单位需负责监控中心及桥梁动态监测系统外部设备安全。

6.4 承包单位需保证监控中心消防安全。监控中心内的灭火器应按技术规程、规范定期每月进行压力检查、日常保养，及时进行失压灌装、更换、破损维修、维修冲灌。

6.5 如发生监控中心内部监控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被盗的，承包单位需照价赔偿；监控中心外设备及电缆被盗，承包单位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情况，并报相关部门报案，因承包单位未采取适当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予以赔偿。

6.6 承包单位需对值守的监测系统及监控视频进行保密，并严格执行签订的保密协议。

6.7 承包单位需自行承担值守人员的住宿、餐饮及值守室产生的水费等其他生活所需费用、值守室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7、桥梁动态监测系统维护：

7.1 东瓯大桥设有桥梁健康动态监测系统，监测内容包括风荷载、环境温度、结构应力和温度、结构变形、吊杆索力、车辆动态称重、船撞监测等，另设有结构数据采集分析、结构健康评估系统对东瓯大桥结构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如有异常及时报警。动态监测系统包括传感器、数据采集站、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以及相关电气设备。

7.2 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操作维养手册对动态监测系统相关的所有电器、电路和传感器等进行经常性检查保养、配件小修更换，确保桥梁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系统故障，应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并采取适当措施。

8、建立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维养、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和设施运行报告并存档。（详见《台账资料整理规定》）

1. **维养质量标准及评定**
2. 维养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8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温州市区城市桥梁管理养护实施办法》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及管理单位要求。

2、维养质量评定：

2.1 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由管理单位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2.2 维养质量评定按《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执行，评定结果与维养经费拨付挂钩。

维养质量争议处理办法：双方对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养护承包方式**

（一）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固定总价承包（设施量调整及暂估价、暂列金除外）。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

（三）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

（四）生产、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本项目配备生产设备清单

（六）本项目配备生产设施、物资清单

**七、维养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

（其中，每年日常维养费用：大写： 元整，小写：￥ ；

暂估价：大写： ，小写：￥ 。

暂列金：大写： ，小写：￥ 。）

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维养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按照《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合同周期末甲方根据《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3、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日常维养费用内，在暂估价或暂列金中支出，乙方应在发生费用当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将经审核的费用与当年年终设施日常维护费用一并支付。

3.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动态监测系统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费用。

3.2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注：以上所列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参考现行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市场价格按实办理结算，可套定额部分费用按照中标价等比例下浮，市场价不予下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及审价部门审定后，作为价格结算依据，并进行结算。

4、若设施量发生变化，则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合同养护费用；增加养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八、维养期限**

合同期为 3 年，自 年 月 日0时至 年 月 日24时止。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乙方日常维养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现场状况和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审核乙方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养护维修作业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组织设计、东瓯大桥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手册、应急预案、年度和月度维养计划等，检查维养计划执行情况。

（三）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出具的有效联系单要求乙方开展针对维养范围内设施开展日常维养工作内容范围外维修任务。

（四）向乙方提供有关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规范性文件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五）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六）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七）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

（八）应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养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维养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维养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维养费用。按甲方要求开展应急抢修及指定维修任务，并获得相应的费用。

（二）维养配备。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合同期间应保证与合同要求相匹配的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维修物料、应急物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养任务，并建立使用台账。

（三）维养计划与总结。编制年度、月度维养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维养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每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设施运行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四）日常维养。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养，掌握合同维养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五）投诉处理。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媒体曝光、上级督查、12345、数字城管等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六）维养技术。维养作业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七）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台账资料整理规定》要求的管理制度、养护维修作业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组织设计、东瓯大桥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手册等。

（九）乙方应运用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开展东瓯大桥日常维养工作。

（十）现场维养作业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费用。

（十一）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井盖、标志标线等），有巡查、告知的责任。乙方应加强路灯电缆防盗工作，如发生电缆被盗，由乙方原样恢复，相关费用包干。

（十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东瓯大桥日常维养安全责任书》。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十三）乙方应为实施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开展日常维养作业。乙方在保证日常维养工作的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应做好安全管理。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或因施工作业围挡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四）因乙方养护不善或巡查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五）因乙方定期检测不准确或不及时，未及时发现或正确处置病害缺陷等过失造成桥梁结构运行不良或发生结构损坏和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六）其它。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桥梁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甲方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

**十一、验收标准**

（一）完成全部养护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管理办法按《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组织验收时，根据《办法》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三）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

（四）验收标准：达到本合同维养质量标准要求。

**十二、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有效。如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由甲方为代表先行执行，待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按出资比例结算。有效期满后，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终止合同后（除第4款情形外）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3、合同期内，因乙方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工作内容失误导致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补足原履约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有权在合同生效后，调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且乙方必须按要求将保证金差额缴付甲方。甲方调整履约保证金是考虑以下条款各项之一或全部。

4.1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增减；

4.2甲方认为任何有必要调整的原因。

5、如发生因《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规定的警告与退出条款情形，双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由于任何原因需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甲方书面同意，并扣除1万元人民币/人·次；如合同期内出现专业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日常巡查缺勤严重、未及时处理桥梁突发事件等工作上存在严重过失而导致甲方不满意并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情况，扣除3万元人民币/人·次，从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具体表单详见附件内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玖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另交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名称：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壹年服务期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叁年服务期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施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道路 |
| 1 | 巡视检查 |
| 1.1 | 日常巡查 | 5378.84 | m/次 |  |  | 巡查频率：一日一次 |
| 1.2 | 常规定期检测 | 1 | 项 |  |  |  |
| 2 | 日常维养 |  |  |
| 2.1 | 车行道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37282 | ㎡ |  |  |  |
| 2.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18393 | ㎡ |  |  |  |
| 2.3 | 人行道 | 普通预制水泥混凝土人行道砖 | 4620 | ㎡ |  |  |  |
| 2.4 | 花岗岩人行道 | 4886 | ㎡ |  |  |  |
| 2.5 | 花岗岩平石 | 3252 | m |  |  |  |
| 2.6 | 花岗岩侧石 | 3252 | m |  |  |  |
| 二 | 桥梁 |
| 1 | 巡视检查 |
| 1.1 | 日常巡查 | 7356.7 | m/次 |  |  | 巡查频率：一日一次 |
| 1.2 | 常规定期检测 | 1 | 项 |  |  |  |
| 2 | 基础设施 |  |  |
| 2.1 | 车行道 | 水泥混凝土桥面 | 64824 | ㎡ |  |  |  |
| 2.2 | 栏杆 | 钢筋混凝土栏杆 | 9719.3 | m |  |  |  |
| 2.3 |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 | 9372.7 | m |  |  |  |
| 2.4 | 伸缩缝 | 型钢伸缩缝 | 1268.75 | m |  |  |  |
| 2.6 | 梳齿板伸缩缝日常保养 | 42 | m |  |  |  |
| 2.6 | 型钢伸缩缝 | 1268.75 | m |  |  |  |
| 2.7 | 梳齿板伸缩缝 | 42 | m |  |  |  |
| 2.8 | 拱肋和吊杆 | 系杆、吊杆 | 22 | 根 |  |  |  |
| 2.9 | 拱肋 | 1 | 项 |  |  |  |
| 2.10 | 支座 | 支座日常检查 | 1 | 项 |  |  | 检查内容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6.1 |
| 2.11 | 盆式支座 | 270 | 只 |  |  |  |
| 2.12 | 橡胶支座（大型桥梁） | 3876 | 只 |  |  |
| 2.13 | 墩台 | 墩台日常保养 | 1 | 项 |  |  |  |
| 2.14 | 梁体 | 梁体日常保养 | 1 | 项 |  |  |  |
| 3 | 附属设施 |  |  |
| 3.1 | 隔音屏 | 1641.39 | ㎡ |  |  |  |
| 3.2 | 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桥墩编号牌、伸缩缝编号牌 | 1 | 项 |  |  |  |
| 3.3 | 限高门架 | 1 | 项 |  |  |  |
| 三 | 其他 |  |  |
| 1 | 桥梁监控中心 | 1 | 项 |  |  |  |
| 2 | 动态监测系统 | 1 | 项 |  |  |  |
| 3 |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常备应急物资） | 1 | 项 |  |  | 常备应急物资 |
|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保障工作） | 1 | 项 |  |  | 保障工作 |
| **四** | **暂估价** | 1 | 项 |  | 35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五** | **暂列金** | 1 | 项 |  | 50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总计价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10、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 **养护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 **安全文明养护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养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主要设施、物料投入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内部管理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优惠承诺**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4、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7353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日常维养（3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总 则**

1. 本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仟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172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11719176.25元）。

2、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3、▲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本项目所在桥梁道路勘察，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4、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6、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桥梁概况**

1.东瓯大桥于1998年开工建设，2000年正式建成通车，北起永嘉县瓯北镇104国道，南至温州市鹿城区过境公路，全长3.513km。其中跨瓯江特大桥长2048m，包括为77跨简支梁桥和3跨中承式拱桥，为双向四车道，宽21.8m；另有6座匝道桥和1座人行天桥。匝道桥分别为鹿城路匝道、江滨西路匝道、江心屿匝道，总长2410m，结构形式为连续箱梁；人行天桥位于翠微山，用于连接东瓯大桥两侧的翠微山公园，桥长47m。

2.下部结构形式为钻孔灌注桩基础、桩柱式桥墩、重力式桥台，支座主要为盆式支座、板式橡胶支座。

3.桥面铺装均为水泥混凝土面层，部分地面道路部分为沥青混凝土面层；桥面共有60条伸缩缝，以型钢伸缩缝为主、拱桥部分采用的梳齿板伸缩缝；桥面两侧设有混凝土防撞护栏，临近小区防撞护栏上设有声屏障。

4.东瓯大桥管理用房位于江心西园，管理房内设有动态监测系统和监控系统的中控室。

5、桥梁相关附属设施。

**二、服务范围**

范围内设施的日常维养（维养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清单，附后）。日常维养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保养小修、中修工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管理房及动态监测系统值守、设施档案建立及管理单位要求的指定养护维修任务等。

**三、对承包单位的要求**

 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采购内容、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在管理单位的监督下对东瓯大桥实施日常维养作业；

 1、 ▲具有较强的本地服务能力，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常设固定办公场所，另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生产设备与物料堆放基地（不小于300平方米）；

 **备注：以上场地可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若投标人未具备以上条件，可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温州市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生产设备与物料堆放基地（不小于300平方米）。**

2、为本项目配备专用生产人员及设备：

养护单位投入本项目的生产、管理人员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技术负责人1名（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市政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配备不少于：专职安全员1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资料员1名、中控室值守人员每班次不少于1名（中控室实行24小时值守）、专职桥梁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要求具备市政道桥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和技术工人的维修队伍不少于5名（具有与本工程维修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上岗证）、电工1名；

 3、 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及物料，放置在专门的基地，以便随时调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必须配备的生产设备：巡视管理车1辆（不得将该车用于其他项目用途，否则视为养护单位违约）、巡视船（≥9吨交通艇，有船舶检验证书）1辆、路面切割机1台、灌缝机1台、保温车（载重≥4吨）1辆、曲臂登高车（作业高度22米）1辆、桥检车（水平作业范围21米）1辆、自行式铣刨机1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1台、轻型或重型光轮震动压路机1辆、空压机1台、灰浆搅拌机1台、自卸载重车（载重质量≥8t） 1辆、发电机1台（≥30千瓦）。

**备注：以上设备可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但必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上述设备。**

4、必须配备的生产设施：100个标准反光锥、50个标准水码、10个反光作业指示牌、10个标有导向箭头或限速标志的反光交通指示牌、30盏防爆警示灯、6个防撞桶。

5、常备维修物料：养护单位必须联系好人行道地砖、侧石以及水泥、砂石、沥青、声屏障、油漆涂料等维修物料供应单位，满足设施病害自发现到维修结束不超过48小时的时限要求。

6、常备应急物资：不少于2吨的防冻盐、不少于50个沙袋。

7、养护单位必须结合管理单位制度和本单位制度特点，建立健全东瓯大桥日常维养管理制度体系。养护单位进场后1个月内向管理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日常巡检维养计划、养护维修作业施工组织设计、东瓯大桥专项养护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维养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维养范围**

1、东瓯大桥为养护承包范围，其中包括东瓯大桥主桥、鹿城互通段主桥、翠微山体间高填土道路、鹿城路匝道、江滨路匝道、江心屿匝道、翠微山间人行天桥、鹿城路至翠微大道间地面道路、阳光大道至双塔路间地面道路。养护设施量具体详见设施界限图和设施量清单。

2、维养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设施界线图》为准。

3、巡查范围包括设施界限范围（含桥下附于桥体的设施）、桥梁投影面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

4、维养内容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保养小修、中修工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管理房及动态监测系统值守、设施档案建立及管理单位要求的指定养护维修任务等。

**（二）维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1、经常性检查：

1.1 经常性检查是承包单位所有工作的前提，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巡查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经常性检查内容包括主体设施及附属设施情况；设施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

1.2 承包单位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管理单位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要求实施一日一巡，其中水中桩基需一周巡检一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且必须定人定岗。

1.3 每月定期向管理单位上报当月维养工作总结（含病害汇总和处置情况、相关报表的填报），每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设施运行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常规定期检测：

2.1 承包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定期检测部门，配备检测车、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对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常规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以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对于没有能力实施检测的，应外包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经管理单位认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半年进行一次沉降观测。

3、日常维养：

3.1 承包单位应根据日常巡查和检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规范、设施实际情况安排保养小修、中修工程、应急性养护，日常维养作业内容详见清单。在正常情况下（无天气不利条件等影响）日常病害的维养需在24小时内完成，并做维养、自验收记录；工程量较大、工序较多的维养工作可在48小时内完成，如遇到特殊原因（如天气原因等）可临时采取其他应急处理方式进行警示或简单处理，确保道路畅通安全的情况下可待条件满足后进行彻底的处置。对未能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的日常病害，承包单位需于病害发现24小时内向管理单位书面说明原因。需进行日常保养的设施，根据相关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定期实施。

3.2 ▲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进行应急抢修的，养护单位维修队伍、设备及物料需在2小时内到场，并于48小时内完成抢修作业。

3.3 日常维修保养作业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的，承包单位需做好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在尽可能减少影响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日常维修保养作业。

4、安全生产：

4.1 承包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井盖、标志标线等），有巡查、告知的责任。

4.2 养护单位应为实施现场养护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养护单位在保证日常维养工作的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应做好安全管理。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或因施工作业围挡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亡的，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5.1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承包单位除了承担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日常维养的工作职责外，还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施的应急抢险和节日保障工作。承包单位需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在台风、汛期、暴雪、火灾、地震及其他应急抢险情况下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排除险情；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节假日或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承包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完成值班、巡查、维修及安全保障工作。

6、桥梁监控中心值守：

6.1 承包单位需根据监控中心值守工作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值守人员，对桥梁监控中心监控室实施24小时定岗定点值守，监控室值守人员按规程对东瓯大桥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操作和情况记录（包含东瓯大桥视频的实时监控），如有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6.2 监控中心应定期清维修或更换监控中心范围内破损设施（地面、屋面、墙体、门窗、灯具、空调、绿化等）。

6.3 承包单位需负责监控中心及桥梁动态监测系统外部设备安全。

6.4 承包单位需保证监控中心消防安全。监控中心内的灭火器应按技术规程、规范定期每月进行压力检查、日常保养，及时进行失压灌装、更换、破损维修、维修冲灌。

6.5 如发生监控中心内部监控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被盗的，承包单位需照价赔偿；监控中心外设备及电缆被盗，承包单位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情况，并报相关部门报案，因承包单位未采取适当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予以赔偿。

6.6 承包单位需对值守的监测系统及监控视频进行保密，并严格执行签订的保密协议。

6.7 承包单位需自行承担值守人员的住宿、餐饮及值守室产生的水费等其他生活所需费用、值守室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7、桥梁动态监测系统维护：

7.1 东瓯大桥设有桥梁健康动态监测系统，监测内容包括风荷载、环境温度、结构应力和温度、结构变形、吊杆索力、车辆动态称重、船撞监测等，另设有结构数据采集分析、结构健康评估系统对东瓯大桥结构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如有异常及时报警。动态监测系统包括传感器、数据采集站、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以及相关电气设备。

7.2 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操作维养手册对动态监测系统相关的所有电器、电路和传感器等进行经常性检查保养、配件小修更换，确保桥梁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系统故障，应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并采取适当措施。

8、建立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维养、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和设施运行报告并存档。（详见《台账资料整理规定》）

1. **维养质量标准及评定**

1、维养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8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温州市区城市桥梁管理养护实施办法》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及管理单位要求。

2、维养质量评定：

2.1 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由管理单位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2.2 维养质量评定按《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执行，评定结果与维养经费拨付挂钩。

维养质量争议处理办法：双方对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维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日常维养作业内容 | 设施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道路** |
| **1** | **巡视检查** |
| 1.1 | 日常巡查 | 1.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对巡查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实施一日一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频率。2.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按照规范要求，以目测为主的方式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清理设施零星障碍物。日常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3.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 5378.84 | m/次 | 巡查频率：一日一次 |
| 1.2 | 常规定期检测 |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对维养范围内的桥梁进行一年一次常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1 | 项 |  |
| **2** | **日常维养** |
| 2.1 | 车行道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开展预防性养护、裂缝封闭。**日常维修。**破损路面零星维修（4cmSMA-13），中小修（切割维修4cmSMA-13或4cmSMA-13+4cmAC-20）。工作内容包含：铣刨路面、清扫铣刨废料、工作面清扫、摊铺沥青、接缝处理、找平、点补、碾压、清理、井盖周边处理、旧料外运。 | 37282 | ㎡ |  |
| 2.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不得在路面上拌和砂浆或或凝土，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对接缝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接缝内杂物。**日常维修。**破损路面零星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裂缝处置，凿除、清扫，混凝土拌和、铺筑、振捣、抹光、养生、清理，旧料外运。 | 18393 | ㎡ |  |
| 2.3 | 人行道 | 普通预制水泥混凝土人行道砖 | **日常维修。**破损人行道零星维修（6cm人行道砖+10cm基础处理）。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清理、放线、运料、铺垫层及人行道板、扫缝、清理，水泥混凝土基础翻修，旧料外运。 | 4620 | ㎡ |  |
| 2.4 | 花岗岩人行道 | **日常维修。**破损人行道零星维修（6cm桃花红花岗岩板+10cm基础处理）。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清理、放线、运料、铺垫层及人行道板、扫缝、清理，水泥混凝土基础翻修，旧料外运。 | 4886 | ㎡ |  |
| 2.5 | 花岗岩平石 | **日常维修。**翻修或校正破损的平石（12\*30\*100cm桃花红花岗岩）。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整理、夯实垫层、铺砌，灌扫缝、清理，旧料外运。 | 3252 | m |  |
| 2.6 | 花岗岩侧石 | **日常维修。**翻修或校正破损的侧石（30\*20\*100cm桃花红花岗岩）。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整理、夯实垫层、铺砌，灌扫缝、清理，旧料外运。 | 3252 | m |  |
| **二** | **桥梁** |
| **1** | **巡视检查** |
| 1.1 | 日常巡查 | 1.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对巡查范围内的桥梁设施实施一日一巡，水中桩基实行一周一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频率。2.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按照规范要求，以目测为主的方式对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限高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好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清理设施零星障碍物。日常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3.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 7356.7 | m/次 | 巡查频率：一日一次 |
| 1.2 | 常规定期检测 |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对维养范围内的桥梁进行一年一次常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1 | 项 |  |
| **2** | **基础设施** |
| 2.1 | 车行道 | 水泥混凝土桥面 |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不得在路面上拌和砂浆或或凝土，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日常维修。**破损路面零星维修,破损铰缝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裂缝处置，钢筋制作、安装，植筋、凿除破损部分、整理清洗、拌制混凝土、铺筑、养生、清理，旧料外运。 | 64824 | ㎡ |   |
| 2.2 | 栏杆 | 钢筋混凝土栏杆 | **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露筋除锈处理，表面裂缝封闭，涂料破损修补，含挡板修复。合同期始3个月内，对护栏进行重新油漆，并维护3年。 | 9719.3 | m |  |
| 2.3 |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 | **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破损钢管扶手校正。合同期始3个月内，对护栏进行重新油漆，并维护3年。 | 9372.7 | m |  |
| 2.4 | 伸缩缝 | 型钢伸缩缝 |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每月进行一次清缝、保养工作； | 1268.75 | m |  |
| 2.6 | 梳齿板伸缩缝日常保养 |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每月进行一次清缝、保养工作； | 42 | m |  |
| 2.6 | 型钢伸缩缝 | **日常维修。**工作内容包括：更换破损钢构件，快速混凝土修复混凝土保护带；更换破损鸟型止水带。 | 1268.75 | m |  |
| 2.7 | 梳齿板伸缩缝 | **日常维修。**工作内容包括：更换破损钢构件，快速混凝土修复混凝土保护带。 | 42 | m |  |
| 2.8 | 拱肋和吊杆 | 系杆、吊杆 |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每季度对系杆、系杆锚夹具、吊杆及吊杆锚头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酷暑、严寒季节应加强检查和养护。**日常维修。**工作内容包含：吊杆锚头渗漏水时，应及时将水排出、烘干，并采用防水材料封堵；系杆锚夹具如出现松弛、锈蚀或锚垫板预埋钢管内积水的，应及时维修；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 | 22 | 根 |  |
| 2.9 | 拱肋 | **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露筋除锈处理，表面裂缝封闭，涂料破损修补。 | 1 | 项 |  |
| 2.10 | 支座 | 支座日常检查 |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每半年进行一次支座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 1 | 项 | 检查内容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6.1 |
| 2.11 | 盆式支座 | 按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日常保养（1次/年），工作内容包含：清除支座周围垃圾，清洁支座，除锈，加油。定期检查聚四氟乙烯滑板支座，保证储油凹坑内专用润滑硅脂饱满。脱空、偏位、剪切破坏维修；支座垫石破损维修； | 270 | 只 |  |
| 2.12 | 橡胶支座（大型桥梁） | 3876 | 只 |
| 2.13 | 墩台 | 墩台日常保养 | 墩台表面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及时清理河床上对桥梁安全构成威胁的漂浮物和沉积物 | 1 | 项 |  |
| 2.14 | 梁体 | 梁体日常保养 | 1、表面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2、含梁体裂缝处理； | 1 | 项 |  |
| 3 | 附属设施 |
| 3.1 | 隔音屏 | 按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每半年对整体安装结构、地脚连接构件和相连接构结构进行一次检查。**日常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破损声屏障骨架与钢化玻璃修复或更换。 | 1641.39 | ㎡ |  |
| 3.2 | 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桥墩编号牌、伸缩缝编号牌 | **日常保养。**确保各类名牌、标志完好清洁。 | 1 | 项 |  |
| 3.3 | 限高门架 | **日常保养。**定期检查维护；反光警示标志及时清洗，保持醒目。 | 1 | 项 |  |
| 三 | 其他 |
| 1 | 桥梁监控中心 | 桥梁监控中心监控室实施24小时定岗定点值守，监控室值守人员按规程对东瓯大桥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操作和情况记录（包含东瓯大桥视频的实时监控），如有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监控中心应定期维修或更换监控中心范围内破损设施（地面、屋面、墙体、门窗、灯具、空调、绿化等）。 | 1 | 项 |  |
| 2 | 动态监测系统 | 按技术规程、规范对动态监测系统相关的所有电器、电路和传感器等进行经常性检查保养（1次/年）。工作内容包含：设备维护除尘、保养、设备运行状态现场测评估、各类线路监测检查（1次/月）。如发现系统或配件故障及时报告。 | 1 | 项 |  |
| 3 |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 承包单位需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 1 | 项 | 常备应急物资 |
| 在台风、汛期、暴雪、火灾、地震及其他应急抢险情况下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参与排险工作；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节假日或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承包单位需合理调派人员完成巡查及安全保障工作。 | 1 | 项 | 保障工作 |
| 四 | 暂估价 |  | 1 | 项 | 350000元 |
| 五 | 暂列金 |  | 1 | 项 | 500000元 |

**五、其他说明及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以上内容及要求进行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控制及制订管理方案。

2、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本服务实施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未达到管理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限期改进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当整改期限满后仍无明显改善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

4、社会保险（除必须的职工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标人应为参与承包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包括人员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意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5、如遇交通事故造成的桥梁、路面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向事故责任方寻求索赔。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应对损坏部分及时进行维修。采购人应予以配合，监督，协助中标人处理好索赔事宜。各方均已采取相应措施，但仍无法寻求索赔的，该笔维修费用由暂估价中支出。

6、▲ 《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台账资料管理规定》、《东瓯大桥道桥设施日常巡查制度》、《设施界线图》及桥梁结构图纸均以电子档形式提供给各投标人，以上所列文件及图纸均为招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若未自行查看各附件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7、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见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80分（权值8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情况进行比较打分（0-2分）。 | 2分 |
|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多3分，没有的不得分。 | 3分 |
| 2 | 养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方案：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日常维养工作、安全生产方案是否符合招标内容及要求，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4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方案：桥梁监控中心值守、应急保障和节日保障、设施档案管理等其他方案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及要求，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4分） | 4分 |
| 3 | 安全文明养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整、严密及合理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整、严密及合理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4 | 养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养护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到位，内容要求符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投标人对养护措施的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需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是否有健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及优化建议的情况等，如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是否有创新等，投入本项目的创新工艺或工法。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5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情况 | 为本项目配备专用生产人员：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生产人员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0-3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12分。 | 15分 |
| 6 |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 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及物料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0-3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12分。 | 15分 |
| 7 | 主要设施、物料投入情况 | 配备必要的生产设施及物料：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及物料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0-4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8分。 | 12分 |
| 8 | 内部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政养护资料管理方案：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9 | 应急响应方案 | 突发事件和灾害天气造成设施损坏情况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10 | 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2分）。 | 2分 |
| 1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下两项需同时提供）：（1）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已完成项目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合同履行评价表，未完成项目需提供业主方开具的该项目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业主方单位公章） | 2分 |

**2、报价评分（20分）（权值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或工程、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